

吉林大学本科通识教育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2022版）

校教字 [2022] 29 号

一、课程设置

通识教育公共选修课是指由学校管理和组织开设的，针对全校各专业学生学习需要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其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精神和综合素养。

通识教育公共选修课主要为八大类，即哲学智慧与批判思维（I）、文化理解与历史传承（II）、当代中国与公民责任（III）、全球视野与文明交流（IV）、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V）、科学精神与创新创造（VI）、生态环境与生命关怀（VII）、人际沟通与合作精神（VIII）等。

二、开设通识教育公共选修课的条件

（一）开课条件

1. 具有较系统的教学内容，对提升学生科学文化素质、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具有显著作用；
2. 课程设置和授课教师稳定，并能够保证持续开设；
3. 选用正式出版的教材。如开课教师对所开设课程有较深入的研究，可根据讲授内容进行自编教材或讲义；
4. 公共选修课课时一般设置为 30 学时，2 学分，最多不超过 3 学分。

（二）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专任教师开设公共选修课必须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

2. 非教师系列且具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同时须由两位具有教授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填写《公共选修课程申请表》（附教学大纲、备选教材或讲义等），报教务处审批。

（三）课程申报要求

通识教育公共选修课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或教师个人的实际情况提出开课申请，填写公共选修课申请表，列入学校通识教育公共选修课程建设计划。公共选修课一般应建立课程教研组（部、室）的组织形式，在课程负责人的组织下做好教学和研究工作。

三、课程选修

1. 公共选修课以针对大学一、二年级开设为主，各年级的学生可以自由选修，原则上学生应在第 1-6 学期内修完公共选修课所要求的最低学分。

2. 学生根据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在八大类通识教育公选课中至少选修 12 学分，修读与本专业教学计划内容非相关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作为限定选修；“四史”教育纳入公共选修课，要求至少修读 1 门；加强美育教育，要求至少修读 1 门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V）类课程；工科类、医学类专业最低修读 4 学分的卓越工程（医学）通识教育课程。

3. 学校教务处于每学期放假前 2-3 周公布下学期的公共选修课开课计划, 学生按学校开课计划和选课时间到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

4. 各门课程在每一学期滚动开出, 各年级的学生按教务处公布的全校公共选修课开课计划自由选修。一般每门课程选课人数达到 15 人可以开课。

5. 每名学生每学期最高的选课学分限定为 5 学分。

四、课程考核

通识教育公共选修课原则上采用课堂作业、开卷或小论文等形式考核, 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 考核及格记相应学分。公共选修课不安排缓考和补考。选修课不能免修, 学生一经选定必须参加课程学习, 缺课 1/3 以上取消考核资格。除学校审定的个别课程外, 公共选修课不计算课堂教学之外的辅助环节工作量。

五、公共选修课的学分核定

1. 经学院审核通过, 下列课程可以作为相应公共选修课课程类别, 并认定学分:

(1) 学生在校外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2) 学生修读校内外国际课程周等专门教学环节所列课程, 并考核合格。

(3) 学生跨学院修读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之外的非本学科专业类课程，并考核合格。

2. 学生毕业时的公共选修课学分核定由学院进行，每学期各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打印本学院学生的公共选修课成绩，第六学期结束后应对学生获得学分的类别、学分总数进行核定，对学分类别和学分总数不符合毕业要求的学生应及时提醒，以免影响学生正常毕业。

六、其它

本规定自 2022 级起执行，2021 级及其它在校年级继续执行《吉林大学本科普通教育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稿）》。

（吉林大学教学处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布）